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学〔2025〕027号

关于推荐 2025 年“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 优秀应届毕业生”的通知

各学院、力行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培养选树新时代毕业生先进典型，引导广大毕业生为建设教育强国矢志奋斗，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省教育厅继续开展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认定工作。现将我校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

我校 2025 年全日制普通应届本专科毕业生

二、名额分配

各学院认定名额见附件 1。获得 2024 年度“学生工作先

进单位”的学院，指标分配适当倾斜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理想信念坚定，爱国情怀深厚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各项要求，热爱祖国，脚踏实地。

2. 学习成绩优异，自觉遵纪守法。在校期间，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所修课程全部及格。品德优秀，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，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 道德品质突出，素质能力过硬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主动参加体育锻炼、校园文化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学科竞赛和志愿服务活动，热爱集体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有正确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二）优先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认定：

1. 在校期间多次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团员干部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党员干部等或奖学金的学生。

2. 专业技能突出，在校期间获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、技能人员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实践、创新能力强，在

学术、科研、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创意大赛、职业规划大赛等省级及以上的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，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。

3. 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、献身国防事业。积极参加基层就业项目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地区和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乡村振兴就业。自主创业或参与创业且成绩显著，能够以创业带动就业。

（三）省级优秀毕业生须从本年度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产生。

四、认定要求

1. 经个人申请、班级民主推荐、学院（书院）推荐、人选公示、校级审核，择优推荐程序和环节。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天，无异议后印发《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名单》文件，报省教育厅。

2. 已获评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的学生，毕业离校前出现结业、未取得毕业资格以及违反法律和校规校纪等相关情况的，学校按规定程序撤销其优秀应届毕业生结果，并收回证书。

五、提交材料

1. 申请学生需填写“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认定表”（一式两份），所有表格做到内容真实、不改变原表格式，每段首行缩进 2 字符，字体采用仿宋-GB2312，

字数 500 字，确保美观，各项不得空缺，电子版打印。上报材料若发现有明显错误、雷同、造假、内容敷衍等情况，直接取消参评资格，并取消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。

2. 各学院、力行书院需提交材料如下：

（1）《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认定表》（附件 2），A4 纸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两份。院系意见一栏手写“同意推荐”并加盖学院（书院）公章，落款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。

（2）《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名单》（附件 3），一式一份，加盖学院（书院）公章。

因上报时限较紧，凡因个人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或学院（书院）把关不严、上报材料不合规的，核减相应指标，分配其他学院（书院）评选上报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1. 省级优秀毕业生经省教育厅审定通过后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 “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认定表”装入毕业生档案。

3. 优秀应届毕业生如参加各类就业双向选择活动时，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推荐。

七、评选截止时间

截止时间为 **202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17:30** 之前，各

学院、书院请按时将应提交的纸质材料整理好后报学生处思政科综合楼 A203，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 ygyszk@163.com，邮件以“XX 学院省级优秀毕业生材料+负责人+联系方式”为标题。

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。

联系人：曹慧丽 0371-62509002

举报邮箱：ygyszk@163.com

附件：1. 各学院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2. 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认定
表
3. 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
名单

学生工作部

2025 年 5 月 7 日